

慈溪市公安局

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204 号建议协办意见的函

市教育局：

韩鑫豪、张建银两位代表提出“关于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的建议”已收悉，现将有关协办意见答复如下：

我局立足本职，充分发挥法制副校长和校园警务联络室的作用，协助学校开展心理健康教育，积极预防学生因心理健康问题带来严重事件发生。

一、密切警校联动，增强重视程度。近几年，我局每年联合市委政法委、市教育局下发《慈溪市中小学幼儿园“护校安园”专项工作方案》，下属派出所强化和辖区内的学校沟通联系，将安全保卫工作和教育工作有机结合起来，为学生在校园内的生活学习提供良好的环境。

二、加大法制宣教，做好源头预防。强化学生安全知识的教育力度，提高学生自我防范、自我保护的能力和意识。社区民警

定期走进校园，组织学生、家长代表、老师开展座谈会，普及法律知识，解答有关法律问题，发放各类宣传资料，引导学生如何正确对待 QQ、微信等互联网交流工具，增强青少年学生的法治意识和自我防范意识。

三、开展信息研判，严格倒查责任。针对部分学生因校园霸凌引发心理健康问题的情况，在各学校设立举报箱、公布举报电话，全面收集校园暴力、敲诈勒索等侵害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的隐患线索，我局及时开展研判分析、打击整治等工作，并同步报教育主管部门。

四、加强信息监管，强化舆情处置。落实《慈溪市校园安全重大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处置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慈公通字〔2021〕61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增强全市校园安全重大突发事件处置能力。分级分层组建精干网评员队伍，建立市、镇（街道）、学校三级管理网络，一旦发现涉及教育领域的舆情，第一时间上报并及时进行研判，确保事件发现、报告、指挥、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，做到快速反应、果断应对、妥善处置。

请转达我们对韩鑫豪、张建银两位代表关心公安工作的谢意。

联系人：胡旭能

联系电话：13805817852

